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瑞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瑞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瑞韩国”）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内保外贷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上述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进支行”或“债权人”）于江苏常州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瑞韩国向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债务人：中瑞韩国株式会社

保证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得审批的对中瑞韩国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中瑞韩国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